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魏召集委員明谷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旨：

從旺旺集團併購中時媒體集團、台灣大哥大收購凱雷旗下有線電視和頻道代理業務起，台灣的跨媒體購併潮進入了激烈爭奪階段，2012 年初旺旺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年末再併壹傳媒集團引發學界及媒改團體批判，公憤之火不斷延燒，最終引爆橫跨法律界、藝文界乃至於學生團體、政黨的大規模公民運動，也凸顯主管機關在跨媒體管制

規範的疏漏與嚴重落後。馬總統在今年四月公佈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書即公開宣示必須注意媒體為財團與私人壟斷所造成的危害，然而卻看不到馬政府在立法管制上有任何實際作為。

在媒體購併日熾的情況下，新聞工作者的新聞自主與專業屢屢遭內部組織不當勢力的干涉與控制，對我國新聞自由傷害至極，因此本草案基於維護新聞自由與言論多元性，乃從結構面上禁止「煤、金跨業經營」和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兩大面向進行相關管制規範，以防止不當勢力之控制與干涉，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2. 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集團、銀行、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尤其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增訂第五條之三）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民主進步黨團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1. 上揭修正草案內容

- (1) 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 5 條第 2 項）
- (2) 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集團、銀行、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尤其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增訂第 5 條之 3）

2. 本會之意見

- (1) 有關「煤、金分離」條款部分：

性質上係屬對於金控、銀行、保險等行業投資其他產業之限制，主要係因金融業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故有對金融業之資金運用加以限制之必要，且其限制不僅止於投資廣電事業。故本會認為在法制體例上，宜先檢視現行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金融法規有無規範，如擬進而針對投資媒體者之資格加以限制，允宜於上開各相關法規中加以規定，較為妥適。

- (2) 有關廣電事業增設獨立董事一節：

因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其制度設計並非用於維護媒體專業

自主。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需要，主管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要求廣電事業設置獨立董事。

3. 結語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之相關議題，本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之研析及擬訂作業，祈能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之目標，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則優先研擬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並有所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通過本院民進黨黨團所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四、檢附「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增訂獨立董事)</p> <p>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p> <p>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p> <p>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中華民國國</p>	<p>第五條 (增訂獨立董事)</p> <p>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p> <p>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p> <p>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中華民國國</p>	<p>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p> <p>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p> <p>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為維護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p> <p><u>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p> <p><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p>	<p>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p> <p><u>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p> <p><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p>	<p>業。</p> <p><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u></p> <p><u>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u></p> <p><u>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不符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施行。</u></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之三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p> <p><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一、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u></p> <p><u>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u></p>	<p>第五條之三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p> <p><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一、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u></p> <p><u>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p> <p>三、明定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廣播、電視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廣播、電視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金融控股

<p><u>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u></p>	<p><u>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u></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八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